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1468号

申请执行人：赖伟，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冯东锋，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江宏，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马玉其，米东区曙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在执行赖伟与张江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5707747.1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以(2017)新0109民初483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江宏名下位于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7栋1单元302室、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4栋3单元601室、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7栋2号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江宏名下位于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7栋1单元302室、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4栋3单元601室、阜康市瑶池路水榭花都小区1区4段7栋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丁海涛

